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
20樓

承辦人：余佳樺

電話：02-25490549-105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112)基秘字第00000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企業會計準則專區」網頁之網址供參，敬請協助公告於貴系所網頁並加以推廣及利用。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民國104年9月16日經商字第10402425290號函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 二、為使各界更加了解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本會架設「企業會計準則專區」網頁。該網頁內容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問答集與參考範例之內容閱覽，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宣導會課程影音，並提供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差異分析、最新研擬動態及修訂評估結果等資訊。
- 三、「企業會計準則專區」之網址如下：<http://www.ardf.org.tw/eas1.html>。敬請協助公告於貴系所網頁並加以推廣及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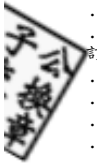
正本：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東海大學會計學系、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南臺科技

大學會計資訊系、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暨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國
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
財務金融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暨會計研究所、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
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
學系暨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暨會計財
稅碩士班、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淡江大學會計學系、逢甲大學會計
學系、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開南大學會計學系、義守大學會計學系、實踐大學
會計學系、輔仁大學會計學系、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
系、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裝



線